

公告

本院于2015年4月10日受理的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经审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,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(2015)澄商破字第00001-2号民事裁定书,宣告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。

[江苏]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技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法院报二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